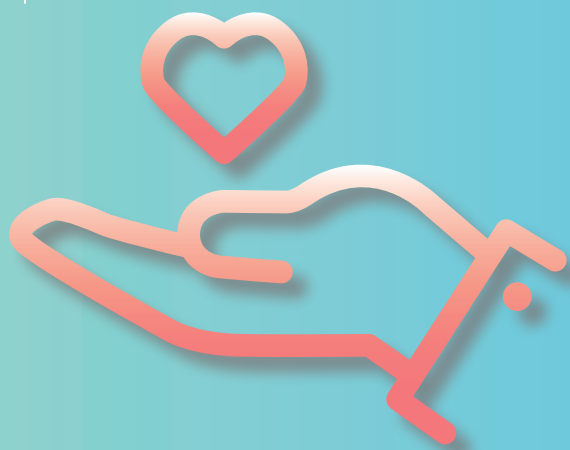


Shihlin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執法為民

落實公義 服務關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分署誌

目次 contents

01	序言	10
	• 部長序	
	• 署長序	
	• 分署長序	
02	機關成立及沿革	12
	• 士林分署成立與組織改造	
	• 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	
03	領航舵手	20
	• 士林分署歷任分署長	
	• 士林分署歷任行政執行官及各科室主管	
04	創新作為及重要措施	28
	• 開發郵簡式傳繳	
	•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 設立連江辦公室及遠距視訊服務站	
	• 沒收新制後，首次與地檢署聯合拍賣	
05	專案執行	38
	• 紅、黃牌重機強力執行	
	• 打擊人頭公司，強力執行	
	• 第三、四級毒品專案執行	
	• 滯欠停車費、ETC通行費及汽、機車燃料費等專案執行	
	• 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	
06	執行滯欠大戶，實現社會公義	46
	• 一張照片-禁奢命令誕生	
	• 掌握關鍵，迅速徵起-復興航空	
	• 公平正義的實現	
	• 法者疏，惟不漏；不法者，終須償	
	• 遺產稅執行	
	• 歷時十年的徵起	
	• 老人演很大	
	• 公文與電話雙管齊下-開立工程	
	• 老牌新生-大有巴士	

07	特殊案例	66
	●大佛差點落難記	
	●名牌服飾跳樓大拍賣	
	●一片真心繫玉壺 六日奔忙終見俯	
	●動物奇遇記	
	●國家級動員案件-陳○你在哪？	
	●謀對謀	
	●多贏的交通正義	
	●管收程序中的律師協助與程序保障	
08	關懷案例	90
	●阿嬤的廁所	
	●為兒捐稅 單親媽媽拉拔小孩圓職棒夢	
	●今晚，我想來點-士林分署的愛心送暖	
09	老將憶過往	104
	●公職生涯的心得	
	●行政執行生涯憶往	
	●士林話當年	
10	執行甘苦談	114
	●行政執行官經驗分享	
	●書記官經驗分享	
	●與士林分署共成長	
	●執行的美麗與哀愁	
11	精銳團隊	128
	●執行科業務回顧與現況	
	●人事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會計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統計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政風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秘書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12	歷年各項統計資料	144
	●執行績效	
	●滯欠大戶徵起成效	
	●禁奢成效	
	●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成效	
	●關懷弱勢具體績效	
13	大事記	152
	●95年至109年大事記	
14	編輯後記	172

05

專案執行

- ◎紅、黃牌重機強力執行
- ◎打擊人頭公司，強力執行
- ◎第三、四級毒品專案執行
- ◎滯欠停車費、ETC 通行費及汽、機車燃料費等專案執行
- ◎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





民眾等候區
Waiting Area

西股

子股

紅、黃牌重機強力執行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體現公平正義，本分署對於有資力繳納卻刻意欠繳之義務人，均採取強力執行絕不寬貸之態度。其中，有資力購買大型重型機車而惡意不繳稅費或罰鍰之義務人，成為行政執行署及本分署首波專案執行之重點，在過瀨本分署案件後，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本分署擇定 33 件欠繳機車汽燃費及使用牌照稅，名下卻有大型重型機車義務人案件，由本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及執行官帶隊，兵分數路進行強力執行。首



圖：本分署查封之大型重型機車

波執行成效甚佳，除查封到 3 輛大型重型機車外，多數案件現場會晤義務



圖：當場提供傳繳通知給義務人

人時，其深知已無法再逃避繳納欠稅費及罰鍰義務，部分甚至當場繳清欠款，而其他義務人則承諾近日再至分署繳納或辦理分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2 月 9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05-08

強力執行紅黃牌機車義務人財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為落實政府公權力，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對於有資力購買大型重型機車而惡意不繳稅費或罰鍰之義務人，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政策，首波於 12 月 9 日先擇定欠繳機車汽燃費及使用牌照稅之重型機車義務人強力執行。執行人員於當日上午同步至義務人戶籍址、通訊址及工作地現場執行，命義務人繳清欠繳稅費或罰鍰，並告知若仍不繳納，將積極進行後續各項扣押及拍賣執行行為，絕不縱容，充分展現貫徹公權力的執行決心。首波行動即有不錯成果，其中查封到 3 輛重型機車，現場義務人深知已無法再逃避繳納欠稅費及罰鍰義務，於當場繳清欠款或承諾近日再至分署繳納或辦理分期。士林分署 12 月 9 日現場執行 33 件義務人，應繳納金額為 32 萬餘元，合計清償 9 萬 9,219 元，執行成效約 30.49%。

士林分署表示，本分署受理執行案件中義務人有大型重型機車而尚欠其他稅費及罰鍰之義務人數有 770 餘人，累積應繳納金額約 1,930 萬餘元，除 12 月 9 日首波強力執行外，將陸續採取扣薪、扣款、查封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再此呼籲每位國民均應誠實依法繳納稅費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切勿心存僥倖，意圖規避執行，否則執行機關將依法採取強制措施，以彰法治！

圖：本分署新聞稿

打擊人頭公司，強力執行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為落實政府公權力，實現公平正義，行政執行署於 106 年 1 月時針對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推行強力掃蕩執行之執行政策。對此，本分署隨即於同年 1 月 20 日首波先擇定疑似人頭公司行號之義務人，針對其欠繳營業稅及娛樂稅等案件進行強力執行。當日會同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同步至義務人營業址現場執行，當場查封眼鏡行內高單價鏡框 380 餘隻、隱形眼鏡 320 餘盒、網咖內傳真機、耳機、主機板等及機車行內機車數部，其中機車行部分，實際負責人深知已無法再逃避

繳納欠稅義務，於當場繳清欠稅約 16 萬餘元。

二、網咖

圖下：現場查封照片



三、機車行



一、眼鏡行



圖：民視新聞畫面

第三、四級毒品專案執行

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毒品問題困擾我國甚久，並常因此衍生出許多犯罪或家庭失和等社會治安與人倫問題，故法務部一直以來均將毒品相關案件視為重點處理項目，針對毒品行政罰鍰案件更指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強化執行之強度與深度，運用各項強制手段剝奪販毒者與吸毒者之經濟財產資源，以期毒品問題能獲得初步的抑制。對此，本分署於106、107年分別辦理過毒品專案執行，動員本分署全體執行同仁，分成三階段執行，首先就毒品案件之義務人財產如存款、薪資債權、車輛與不動產等進行扣押查封，再就毒品累犯之義務人進行深化執行加強執行力度，最後擴大打擊面至本分署轄區內可能提供毒品吸食或交易場所，如該場所為本分署義務人時，除強力執行外，並至現場查訪，釐清有無毒品吸食或交易之情事存在，杜

絕毒品案件發生之可能。

本分署同仁執行時，許多義務人亦深感悔悟，除有部分當場繳清欠款外，甚至有義務人進入修車廠當學徒，表示會努力工作繳納罰鍰，本分署認其有繳款誠意，則協助該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如能藉由此次執行行動，使前科累累的吸毒者轉念，努力工作改變人生，將為義務人與國家創造雙贏成果！



圖：查封不動產



滯欠停車費、ETC 通行費及汽、機車燃料費等專案執行

行政執行官 陳靜慧

為貫徹政府公權力及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本分署於 107 年 5 月 9 日開始實施專案強力執行「三合一」欠費計畫，首波於 5 月 18 日全面就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 ETC 費用案件，除持續與臺北市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合作追查義務人車輛外，並祭出強制執行手段，執行人員於當日上午同步至義務人戶籍址、通訊址及工作地現場

執行，命義務人繳清欠費，並告知若仍不繳納，將積極進行後續各項強制執行行為，絕不寬容。本次專案執行查封不動產 52 筆、車輛 11 部，清償 750 萬餘元，成果相當豐碩。



圖：現場查封拖吊





圖上圖下：現場拖吊車輛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李光康
電話：02-26336650#227
傳真：02-2632005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行執業字第10732001550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20000F_10732001550A0C_ATTCH1.pdf、A11020000F_10732001550A0C_ATTCH2.xlsx、A11020000F_10732001550A0C_ATTCH3.xlsx、A11020000F_10732001550A0C_ATTCH4.xlsx、A11020000F_10732001550A0C_ATTCH5.xlsx、A11020000F_10732001550A0C_ATTCH7.xlsx)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實施計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前100大義務人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車輛通行費案件清單」、「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前50大義務人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案件清單」、「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前50大義務人滯欠車輛通行費案件清單」各1件(附件1至5)，請依計畫加強執行，以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請查照。

、旨揭計畫針對各分署受理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車輛通行費(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TC)之未結案件，並以全國13分署共開三類案件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100名及各類別案件滯欠金額排名前50名之義務人加強重點執行，自民國107年5月9日起至107年5月18日止，為期10日。

第1頁，共2頁
10700010550

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

行政執行官 陳靜慧

為遏止酒駕肇事的事件再度發生，提高駕駛人對道路安全的重視，本分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4 日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具體作為如下：

1. 向到分署辦理分期之義務人宣導「拒絕酒（毒）駕」。
2. 到違反酒（毒）駕規定之義務人家中，催促其繳納積欠之罰鍰，並請其親人督促義務人日後不再酒駕或吸毒駕駛。
3. 本分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合作，由林主任執行官靜怡帶領行政執行官，在 1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點的道路安全講習課程中，為在場與會學員講授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方式，呼籲在場學員與分署聯繫，自動到分署繳納罰鍰，同時並宣示政府酒駕零容忍的態度以及本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案件之決心。



圖：於道路安全講習宣導酒駕零容忍

4. 林主任執行官靜怡帶領行政執行官，參加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晚間 10 點 30 分至 12 點間的專案執行，在南港車站臨近道路，配合南港分局深夜臨檢，宣示政府對於酒（毒）駕零容忍之政策。除對往來駕車民眾發送宣導傳單，宣導酒（毒）駕之危害外，並勸諭被盤查臨檢之民眾，若知道自己或親朋好友有欠繳罰鍰尚未繳納，請儘速主動繳清欠款。



圖：配合深夜臨檢宣導